



開南大學 跨領域學習手冊

適用111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制₁₁₁₂

目錄

- ▶ 1.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 ▶ 2.跨領域學習定義
- ▶ 3.畢業門檻須知
- ▶ 4.申請方式
- ▶ 5.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 ▶ 6.各院系輔系及雙主修
- ▶ 7.111學年度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 ▶ 8.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 9.相關法規辦法
- ▶ 10.相關連結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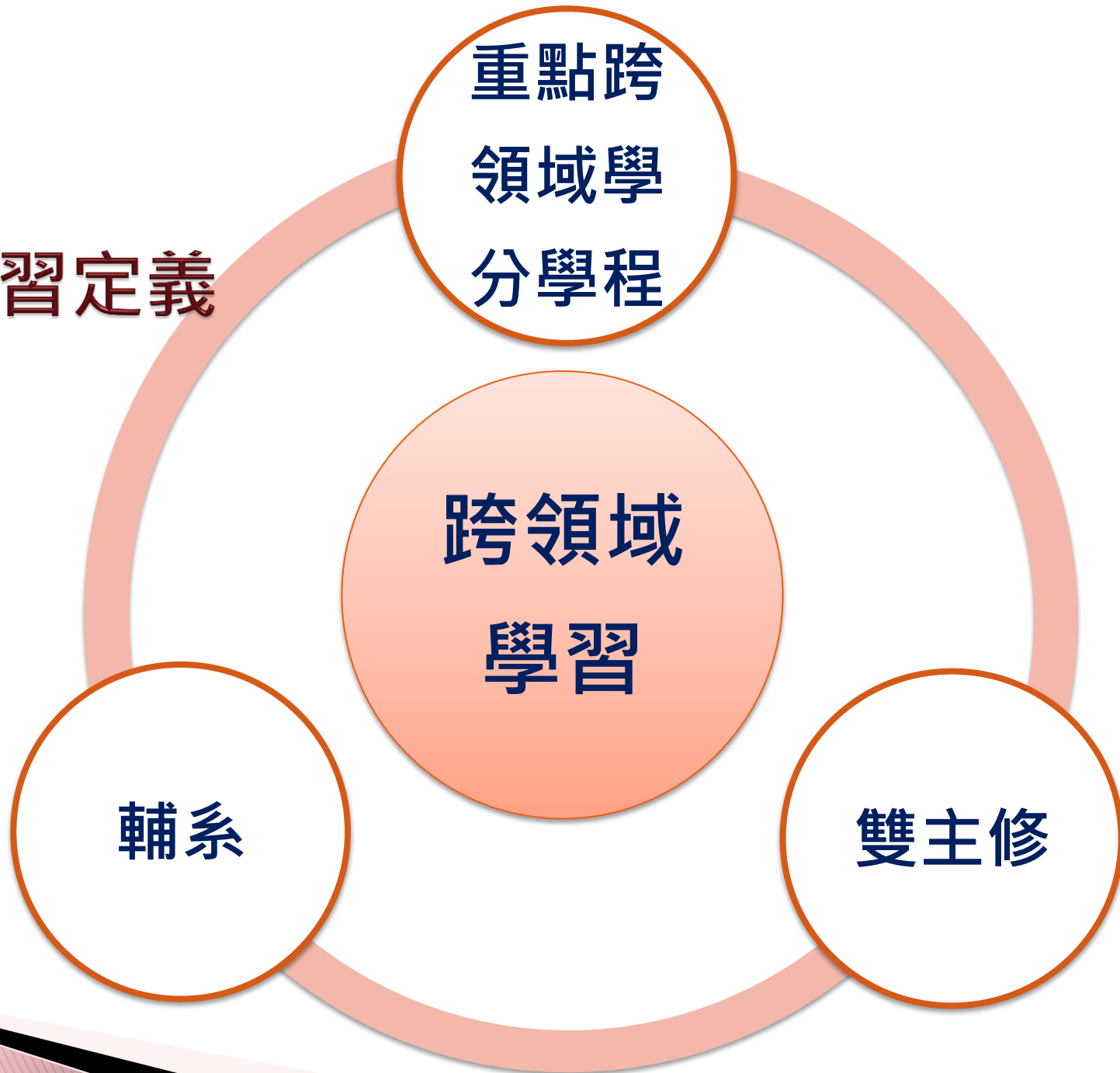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詳細資訊請往下看

go !



跨領域學習定義 (三合一)



畢業門檻須知



1.適用對象：

111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
(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2.修習學分數：

除了自己主修系規定之課程規劃外，且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大六)前，至少**修習完成一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

畢業門檻須知

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維持在128學分，就讀較輕鬆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畢業應修習
128學分

重點學程
+0學分

輔系

畢業應修習
128學分

輔系
+20~30學分

雙主修

畢業應修習
128學分

雙主修
+48~64學分

申請方式(輔系、雙主修)

- 1.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 2.進系統申請後，須**列印申請表**，並加附下列資料，**送主修系(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後，逕送加修系審核**。
 - ▶ (2-1).申請雙主修者：須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另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 ▶ (2-2).申請輔系者：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 1.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 2.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送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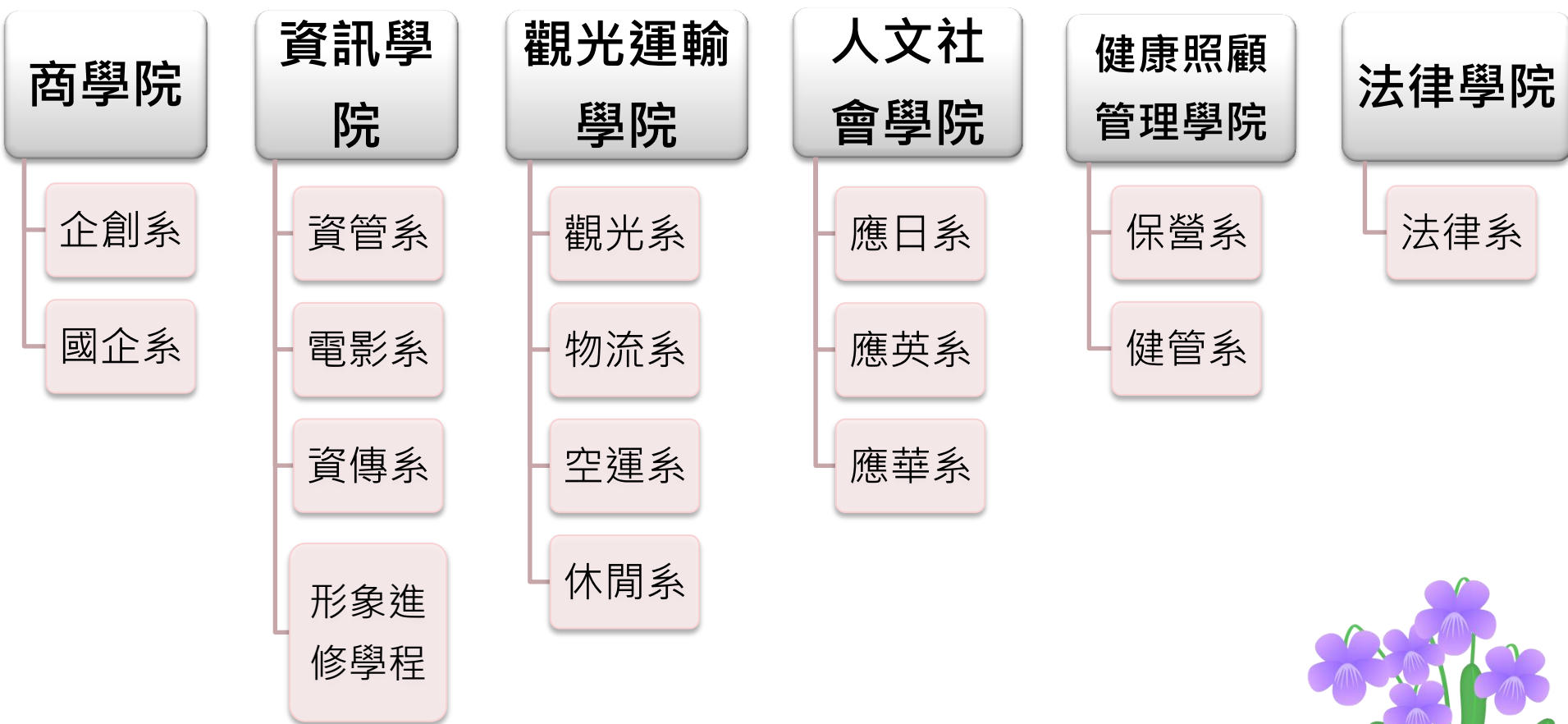
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資格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限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入學第二學年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
修習學分數	至少12學分，且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或選修學分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20~30學分以上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應修讀加修主系學分約48~64學分
申請時間	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 (通常為開學第一週)		
申請新增/放棄/更換	新增 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		
	放棄/更換 ● 學分學程 選定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 ● 輔系雙主修 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放棄或更換		

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X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申請路徑	本校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學生資訊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課程規劃及開課資訊	依各學程修讀要點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規劃表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規劃表
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加註名稱	另外核發學程證明書	V	V

各院系輔系雙主修



*以上僅做為參考，請以實際每學期開放申請為準



111學年度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目前本校由6院16系，推出9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商學院



資訊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健康照顧管理學院



法律學院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 學分數
商學院	中小企業創業 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法律學系	12
	國際商管經貿 跨領域全英語 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
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 學分數
資訊院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2
	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學院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5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 學分數
觀光院	國際領隊導遊 人才培訓跨領 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4
	空服員培訓學 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 學系	14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
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 學分數
人社院	商務英語應用 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4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
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 學分數
健康院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
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 1.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 ▶ 2.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 ▶ 3.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 ▶ 4.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 ▶ 5.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 ▶ 6.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 ▶ 7.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 ▶ 8.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 ▶ 9.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年4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二、主辦系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辦系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程宗旨：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

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容簡介：1.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且加入跨領域課程。

3.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零售管理	3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6學分以上(含))。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nglish Only)) (IBCEP)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商管與經貿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IHP	財務管理	3
	IHP	網路與電子商務	3
	IHP	全球新興市場	3
	IHP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IHP	策略管理	3
	IHP	創業概論	3
選修	IHP	供應鏈管理	3
	IHP	國際財務與經貿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IHP	創新與創業	3
	IHP	科技行銷	3
	IHP	商業系統模擬	3
必修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Desig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Employmen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等四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五、學程簡介

有鑑學生在與產業接軌等方面，仍存有落差。希望藉由四個學系的跨領域課程來加強學生資訊、語文、創業能力，開啟學生在設計與傳播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具備面對未來劇烈競爭世界之創業與就業力。

六、學程規劃

-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專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 6 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選修 (任選 6 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國企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2 110 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0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3 110 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light Attendant Training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空服員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客艙安全管理	3	
選修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彩妝實務	2	至少8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飛行原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民用航空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安全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基礎英文(上)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基礎英文(下)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進階英文(上)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進階英文(下)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應用英文	2	
	空運管理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從業人員形象造型設計(上)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從業人員形象造型設計(下)	3	
	應用英語學系	觀光英文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設計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規劃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運務實務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訂位實務	2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Tour Guide/Leader Train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領隊導遊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領隊導遊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旅行業管理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選修 (至少應 修 8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心理學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概論/觀光學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地理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業務資訊系統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覽解說與實務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觀光專業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上)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下)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上)	日語類	4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下)	日語類	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旅館英語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導遊/領隊檢定課程/ 英語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英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一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二	華語類	2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業行銷管理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國企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國企類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業界對商務英語應用人才多元化之需求，培育具有商務專業知識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企業與創業管理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電話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13 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7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5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保健營養學系	生理學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至少 7 學分)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法規與標準/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餐飲法規與實務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食物製備與營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食物製備原理/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 進階中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實作/ 創意異國料理製作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19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5.06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9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資訊傳播學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成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系)	3
	健康產業概論(健管系)	3
資訊類群至少 1 門	電子商務(資管系)	3
	多媒體網頁設計(資管系)	3
	資料庫管理(資管系)	3
	資料探勘(資管系)	3
	人工智慧(資管系)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資管系)	3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資管系)	3
	新媒體概論(資傳系)	3

	醫療資訊(健管系)	2
	智慧醫療(健管系)	2
	智慧物流(物流系)	3
	國際網路行銷(國企系)	3
健康或產業類群至少 1 門	公共衛生學(健管系)	3
	營養學概論(健管系)	3
	休閒心理學(休閒系)	3
	解剖生理學(健管系)	3
	保健概論(健管系)	3
	臨床醫學概要(健管系)	3
	健康社會行為學(健管系)	3
	國際健康照護制度概論(健管系)	2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健管系)	2
	營養與資訊應用(保營系)	2
	運動體能訓練(健管系)	2
	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	2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休閒系)	3
	電子商務與物流(物流系)	3
	國際行銷管理(國企系)	3
進階課程至少 1 門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資管系)	3
	健康物聯網概論(健管系)	2
	健康元宇宙專題(健管系)	3
	遊憩治療(休閒系)	2
	智慧物流與供應鏈實務(物流系)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企系)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辦法

- ▶ 1.開南大學學則
- ▶ 2.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 3.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 4.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 5.各院系訂定之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 ▶ 6.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相關連結



註冊課務組



輔系雙主修



學分學程

